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提高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局势，切实维护教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依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社部 17 号令）、《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和谐使命”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辽人社[2012]26 号）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处理工作预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劳动争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积极做好超前防范工作，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突发事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学院事业稳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及时化解矛盾，维护正常的劳动管理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证学院的正常运转，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基本原则

1、维护稳定原则。在处理突发事件时，一切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中心。

2、预防为主原则。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劳动人事争议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3、快速处理原则。及时了解掌握引发事件的主要原因，采取果断处理措施，将损失和社会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积极疏导原则。坚持教育疏导，避免矛盾激化和发生过激行为。

5、合法、公正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在合法、公正的前提下积极协调，缓和矛盾，平息争议，化解纠纷。

三、应急范围

1、因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或不予受理、调解或不予调解以及裁决引发的上访事件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参与、配合处理的劳动争议突发事件；

2、因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或不予受理、调解或不予调解以及裁决后，当事人有采取危险或极端行为自残倾向的事件；

3、因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或不予受理、调解或不予调解以及裁决，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有威胁、恐吓工作人员、暴力殴打工作人员行为或有关严重妨碍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非法行为的；

4、因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或不予受理、调解或不予调解以及裁决，当事人或有关人员进行非法串联、集合，形成大规模罢工等恶性群体事件的。

四、组织领导及职责

成立学院处置劳动人事争议突发性集体事件调解仲裁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劳动争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主管人事院领导任副组长，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全体委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决定对外信息发布口径和发布时间、方式等。

五、主要措施

（一）排查隐患

院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委员会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预防网络，并使之正常运转；要采取宣传、教育、日常检查等多种手段，对处于萌芽状态的争议和可能激化矛盾的事件及时疏导、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二）重点监控

根据学院情况，对可能出现问题的人和事进行重点监控，对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应急联动

如遇案情扩大或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况，及时请求省建设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帮助，在处置集体性事件时，服从省建设厅统一调度，搞好配合，共同研究处置方案。

（四）建立健全处置工作机制

1、及时介入

出现劳动争议突发事件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本院参与、配合处理的突发事件时，劳动争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工作人员要及时赶到现场进行了解和沟通，做好调解、处理工作。

2、核实清查

学院劳动争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核实。

3、保持稳定

当事人有采取危险或极端行为自残倾向的，学院劳动争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分别向“110”和上级领导报告，并指定专人看护当事人，同时通过沟通、谈心等方法，缓和气氛围，化解心结，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力争把问题就地解决好。如遇案情扩大或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应请求省建设厅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帮助。

在处置群体性事件时，学院各部门要服从统一调度，搞好配合，在劳动争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共同研究处置方案。

（五）责任追究

院劳动争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加强配合，保证信息畅通、监控到位、措施得力、处置果断、效果明显。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造成工作被动，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 善后处置

（一）恢复秩序

事件结束后，有关部门要配合学院恢复正常生产教学秩序，依据劳动人事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和完善学院劳动人事管理工作，预防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再度发生。

（二）密切关注、随时上报

事件结束后，要密切关注后续情况，进一步巩固成果，防止事件反弹。劳动争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事件评估

事件结束后，劳动争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评估事件后果，总结经验教训。根据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修改和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